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8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9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九、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32 号

致：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佑赛科技 68%股权而编制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
云泽投资	指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瞿洪桂的一致行动人）
佑赛科技、公司、公众公司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兴发、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赛科技系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通过增持中电兴发股份间接对佑赛科技进行的收购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瞿洪桂先生提供的资料，瞿洪桂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瞿洪桂

姓名	瞿洪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1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2、云泽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泽投资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901-2
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UPH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6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68470

编号	
----	--

云泽投资成立了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EM18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基金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比例（%）
1	瞿洪桂	7,376.83	76.96
2	云泽投资	2,008.03	20.95
3	秦小英	100.00	1.04
4	韦俊	100.10	1.04
合计		9,584.96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云泽投资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云泽投资 87%的股权，并通过其配偶关宁通过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泽投资 13%的股权，合计控制云泽投资 100%的股权，瞿洪桂先生为云泽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泽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除中电兴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瞿洪桂先生控制并且有效存续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瞿洪桂直接持股 99.33%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实际经营，拥有北京的一层办公楼，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2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1.00	瞿洪桂直接持股 87%，并通过北京中投仙能控制	投资管理

			13%的企业	
3	大咖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瞿洪桂直接持股68%，并通过北京中投仙能控制32%的企业	个人智能穿戴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
4	中投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瞿洪桂直接持股23%，并通过北京中投仙能控制71%的企业	锂电池应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5	云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50.00	瞿洪桂直接持股31%，并通过大咖互联控制68%的企业	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开发（未实际经营，拥有苏州一处厂房，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6	北海中电兴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瞿洪桂直接持股97.50%的企业	商业、工业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7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65.30	瞿洪桂直接持股41%的企业	元器件生产外包服务

根据瞿洪桂先生与云泽投资出具的承诺，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未来将不从事与佑赛科技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佑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	经理
2	瞿洪桂	执行董事
3	曾滢	监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间接收购，瞿洪桂先生及云泽投资不适用《投资者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云泽投资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瞿洪桂先生及云泽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不涉及相关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电兴发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瞿洪桂先生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通过其成立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中电兴发股份 1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增持完成后，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成为中电兴发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电兴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中电兴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洪桂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瞿洪桂先生。

中电兴发持有佑赛科技 68%股权，为佑赛科技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成为中电兴发实际控制人后，通过控制中电兴发间接持有佑赛科技 68%股权，实现了对佑赛科技的间接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中电兴发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通过本次收购，

收购人瞿洪桂先生成为佑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众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众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佑赛科技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佑赛科技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能质量管理、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收购前，云泽投资未从事与佑赛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并且收购人瞿洪桂先生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佑赛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佑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佑赛科技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公众公司经营、停止经营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佑赛科技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佑赛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佑赛科技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佑赛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佑赛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佑赛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佑赛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佑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佑赛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佑赛科技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霍雨佳

2019年 7月 25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